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澄清公佈

茲提述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3月27日刊發之2012年度業績公佈(「**該公佈**」)。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佈之英文版第6頁財務資料部份附注5之原文「根據2012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董事會提議本公司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40元(含稅)，按已發行股份1,350,982,795股計算，擬派發現金股利共計540,393,118元」，當中之日期應為2013年3月27日。

除以上澄清外，該公佈中英文版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學舉 張瑞祥
聯席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青島

2013年3月28日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 孫明波先生(董事長)、王帆先生(副董事長)、姜宏女士、孫玉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山崎史雄先生、陳志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學政先生、趙昌文先生、吳曉波先生、馬海濤先生